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经理（总经理）辞职暨重新聘任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马天元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马天元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顾问。马天元先生的经理（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在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马天元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

我们审核了陈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陈甜先生为公司经理（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熔显

杨东汉